

# 臺銀人壽「99年新進人員甄試」

##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公告

# 臺銀人壽 99 年新進人員甄試

##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99 年 8 月 23 日 09:00 起 至 9 月 6 日 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9 月 20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9 年 9 月 26 日(星期日)	<b>僅設台北考區</b>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請於 99 年 9 月 27 日 12: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9 年 9 月 27 日 12:00 起 至 9 月 28 日 18: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9 年 10 月 18 日 09:00 起 至 10 月 19 日 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寄發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	<b>僅設台北考區</b>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b>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b>
	錄取名單公告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11 月 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77 名(含正取 46 名、備取 131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 (一)壽險管理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一	台北市 (86401)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3 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 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LMI)資格。</p> <p>三、取得壽險核保人員、壽險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p> <p>四、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核保、理賠等業務主管經驗 3 年以上者。</p>	<p>1.保單核保、理賠、保全等相關業務。</p> <p>2.其他專案規劃。</p>
十	台北市 (86402)	4	10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1 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 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LMI)資格。</p> <p>三、取得壽險核保人員、壽險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p> <p>四、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核保、理賠等業務主管經驗 3 年以上者。</p> <p>五、曾擔任壽險公司派駐大陸地區從事業務企劃與通路推展經驗 2 年以上者。</p> <p>六、曾擔任金控及其壽險子公司從事整合行銷業務企劃經驗 2 年以上者。</p>	<p>1.金控各子公司壽險商品整合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動。</p> <p>2.銀行及經代通路各項業務之規劃與推動。</p> <p>3.保單核保、理賠、保全等相關業務。</p> <p>4.人事行政、教育訓練。</p> <p>5.其他專案規劃。</p>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九	台北市 (86403)	5	10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LMI)資格。</p> <p>三、取得壽險核保人員、壽險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p> <p>四、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核保、理賠等業務主管經驗3年以上者。</p>	<p>1.保單核保、理賠、保全等相關業務。</p> <p>2.人事行政、教育訓練。</p> <p>3.其他專案規劃。</p>

(二)會計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一	台北市 (86501)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13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p> <p>三、具政府單位或公營機構預算編列與結算經驗3年以上。</p>	<p>1. 審核收付事項、會計制度及作業處理手冊等之規劃、研擬及修正。</p> <p>2. 年度預算、結算與決算之擬議、彙編、分配執行及督導。</p> <p>3. 其他財務會計業務。</p>
十	台北市 (86502)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11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p> <p>三、具政府單位或公營機構預算編列與結算經驗3年以上。</p> <p>四、具備保險業財務投資經驗。</p>	<p>1. 審核收付事項、會計制度及作業處理手冊等之規劃、研擬及修正。</p> <p>2. 年度預算、結算與決算之擬議、彙編、分配執行及督導。</p> <p>3. 其他財務會計業務。</p>
九	台北市 (86503)	3	9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p> <p>三、具政府單位或公營機構財務會計經驗3年以上。</p> <p>四、具備保險業財務投資經驗。</p>	<p>1. 審核收付事項、會計制度及作業處理手冊等之規劃、研擬及修正。</p> <p>2. 年度預算、結算與決算之編製。</p> <p>3. 財務會計帳務處理。</p>

(三)精算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一	台北市 (86601)	2	6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9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取得精算師資格。</p> <p>二、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ASA之資格。</p> <p>三、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p> <p>四、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MG-ALFA者尤佳。</p> <p>五、曾擔任保險商品精算簽署人員。</p> <p>六、曾實際擔任簽證精算(AA)人員。</p>	<p>1.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處理。</p> <p>2.商品設計。</p> <p>3.精算評價。</p> <p>4.精算模型建構。</p>
十	台北市 (86602)	2	6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取得精算師資格。</p> <p>二、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ASA之資格。</p> <p>三、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p> <p>四、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MG-ALFA者尤佳。</p> <p>五、曾擔任保險商品精算簽署人員。</p> <p>六、曾實際擔任簽證精算(AA)人員。</p>	<p>1.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處理。</p> <p>2.商品設計。</p> <p>3.精算評價。</p> <p>4.精算模型建構。</p>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八	台北市 (86603)	3	9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具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p> <p>二、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p> <p>三、熟悉 MG-ALFA 軟體操作。</p>	<p>1.商品設計。</p> <p>2.精算評價。</p> <p>3.現金流量測試模型。</p> <p>4.精算模型建構。</p>
七	台北市 (86604)	3	9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資格條件(以下二擇一)：</p> <p>(一)具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p> <p>(二)通過國內外精算考試至少2科。</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p> <p>三、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p> <p>四、熟悉 MG-ALFA 軟體操作。</p>	<p>1.商品設計。</p> <p>2.精算評價。</p> <p>3.現金流量測試模型。</p> <p>4.精算模型建構。</p>

(四)風險管理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十	台北市 (86701)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其中具4年以上金融商品評價及風險值模型建置之財務工程背景。</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3年以上，及具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取得 FRM 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二、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資格者。</p> <p>三、具備 Matlab 或 VBA 程式撰寫能力者。</p>	<p>1.信用與作業風險模型建置與開發。</p> <p>2.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驗證。</p> <p>3.提供風險管理決策分析資料。</p> <p>4.建置風險管理機制。</p>

(五)一般金融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二	台北市 A (86801)	2	6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具有金融或投資工作年資 16 年以上，其中具國內外投資相關業務主管經驗 6 年以上。</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一職等職位 4 年以上，並曾從事右欄所列工作至少 2 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取得 CFA(LEVEL 3)、FRM 或 CPA 及格證書。</p> <p>二、取得國內外證券分析師及格證書。</p> <p>三、取得 TQC Word 或 Excel 實用級以上認證。</p> <p>四、具管理資訊系統(MIS)開發經驗者。</p>	<p>1.擔任國內外投資前中後台主管。</p> <p>2.財務投資相關企劃或管理業務。</p> <p>3.不動產投資。</p> <p>4.徵、授信作業。</p> <p>5.企業、不動產放款。</p>
十二	台北市 B (86802)	2	6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具有金融或投資工作年資 16 年(其中應含保險業工作年資至少 5 年)以上；且須具國內外投資相關業務主管經驗 6 年以上。</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一職等職位 4 年以上，並曾從事右欄所列工作至少 2 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取得 CFA(LEVEL 3)、FRM 或 CPA 及格證書。</p> <p>二、取得國內外證券分析師及格證書。</p> <p>三、取得 TQC Word 或 Excel 實用級以上認證。</p> <p>四、具管理資訊系統(MIS)開發經驗者。</p>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十一	台北市 A (86803)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具有金融或投資工作年資 13 年以上，其中具國內外投資相關業務主管經驗 2 年以上。</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 4 年以上，且，並曾從事右欄所列工作至少 2 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取得 CFA(LEVEL 3)、FRM 或 CPA 及格證書。</p> <p>二、取得國內外證券分析師及格證書。</p> <p>三、取得 TQC Word 或 Excel 實用級以上認證。</p>	<p>1. 擔任國內外投資前中後台主管。</p> <p>2. 財務投資相關企劃或管理業務。</p> <p>3. 不動產投資。</p> <p>4. 徵、授信作業。</p> <p>5. 企業、不動產放款。</p>
十一	台北市 B (86804)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具有金融或投資工作年資 13 年(其中應含保險業工作年資至少 3 年)以上；且須具國內外投資相關業務主管經驗 2 年以上。</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 4 年以上，並曾從事右欄所列工作至少 2 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取得 CFA(LEVEL 3)、FRM 或 CPA 及格證書。</p> <p>二、取得國內外證券分析師及格證書。</p> <p>三、取得 TQC Word 或 Excel 實用級以上認證。</p>	<p>1. 擔任國內外投資前中後台主管。</p> <p>2. 財務投資相關企劃或管理業務。</p> <p>3. 不動產投資。</p> <p>4. 徵、授信作業。</p> <p>5. 企業、不動產放款。</p>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十	台北市 (86805)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11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CFA(LEVEL 3)、FRM或CPA及格證書。</p> <p>三、取得國內外證券分析師及格證書。</p> <p>四、通過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p> <p>五、取得TQC Word或Excel實用級以上認證。</p> <p>六、具備外匯交易、國外債券暨其他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及相關衍生性商品3年以上交易或管理經驗。</p>	<p>1.外匯交易。</p> <p>2.國外債券暨其他固定收益商品投資。</p> <p>3.利率、匯率及信用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p>
九	台北市 (86806)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財務工程或財經/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CFA(LEVEL 3)、FRM或CPA及格證書。</p> <p>三、取得國內外證券分析師及格證書。</p> <p>四、通過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p> <p>五、取得TQC Word或Excel實用級以上認證。</p> <p>六、具程式設計、金融商品評價經驗。</p> <p>七、具程式撰寫能力(例如VBA、C++、Matlab)。</p> <p>八、具備保險業財務投資經驗。</p>	<p>1.財務投資相關企劃業務。</p> <p>2.國內外各類金融商品交易。</p> <p>3.各類金融商品投資分析及評價。</p>

(六)法務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二	台北市 (86901)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6 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一職等職位 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 5 年以上者。</p> <p>二、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 5 年以上者。</p> <p>三、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 8 年以上者。</p> <p>四、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者。</p> <p>五、具備採購或財務背景。</p>	<p>1.金融保險相關業務之法務諮詢。</p> <p>2.保險爭議案件訴訟。</p> <p>3.金融保險各種契約辦法、規章等諮詢。</p>
九	台北市 (86902)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法律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7 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 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者。</p> <p>三、曾在保險事業機構法務單位 2 年以上者。</p> <p>四、具備財務背景。</p> <p>五、具備保險業財務投資經驗。</p>	<p>1.不動產租賃、交易等相關契約擬定。</p> <p>2.逾期繳款客戶帳務催收及法務處理程序(訴狀、出庭等)。</p> <p>3.金融保險各種契約辦法、規章等諮詢。</p>

(七)稽核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	台北市 (87001)	3	9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具金融、保險機構內部稽核或金融檢查或金融、保險業務或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保險機構經歷 10 年以上，其中保險檢查或保險業務經驗應至少 2 年以上。</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 3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會計師、風險管理師(FRM)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等相關證照。</p> <p>三、具金融保險機構內部稽核部門查核經驗 5 年以上者。</p> <p>四、具金融保險機構財務部門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相關業務經驗 5 年以上者。</p> <p>五、具金融保險機構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相關業務經驗 5 年以上者。</p> <p>六、具金融保險機構會計部門會計業務經驗 5 年以上者。</p> <p>七、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保險機構經歷 5 年以上者。</p>	內部稽核業務之一般查核、專案查核、稽核報告撰寫及其他稽核相關工作。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九	台北市 (87002)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具金融、保險機構內部稽核或金融檢查或金融、保險業務或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保險機構經歷7年以上，其中保險檢查或保險業務經驗應至少2年以上。</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3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及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等相關證照。</p> <p>三、具金融保險機構內部稽核部門查核經驗3年以上者。</p> <p>四、具金融保險機構資訊部門資訊管理相關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p>	內部稽核業務之一般查核、專案查核、電腦查核、稽核報告撰寫及其他稽核相關工作

(八)資訊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一	台北市A (87101)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3 年，其中曾任壽險公司資訊系統經驗 7 年以上。</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 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資訊相關業務主管經驗 5 年以上。</p>	<p>1.系統分析規劃。</p> <p>2.系統開發、程式設計。</p> <p>3.專案與行政管理。</p>
十一	台北市B (87102)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3 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 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曾擔任壽險公司掌管關聯式資料庫、AIX 作業系統經驗 7 年以上。</p> <p>三、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資訊相關業務主管經驗 5 年以上。</p>	<p>1.系統工程。</p> <p>2.網路協定資安規劃。</p> <p>3.專案與行政管理。</p>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十	台北市 (87103)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1 年，其中曾任壽險公司資訊系統經驗 5 年以上。</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 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試得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p> <p>二、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資訊相關業務主管經驗 3 年以上。</p>	<p>1.系統分析規劃。</p> <p>2.系統開發、程式設計。</p> <p>3.專案與行政管理。</p>
九	台北市 (87104)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7 年，其中曾任壽險公司資訊相關業務經驗 4 年以上。</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 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試得加分條件：研究所畢業。</p>	<p>1.系統分析規劃。</p> <p>2.系統開發、程式設計。</p> <p>3.專案與行政管理。</p>

(九)不動產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九	台北市 (87201)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建築、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或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3年以上，且具不動產營繕、管理等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建築相關研究所畢業。 二、取得中華民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證照。 三、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不動產營繕(物業管理)相關業務主管經驗3年以上者。 四、取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大樓修繕工程、設備安全管理、經常性保養維護等事項。</p> <p>2.不動產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規劃。</p> <p>3.其他與不動產營繕、管理相關事項。</p>

(十)軍保協調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一	台北市 (87301)	1	3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12年。 (二)曾任上校軍職7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研究所畢業。 二、曾在國防部或軍方一級單位(各軍總部)服務10年以上。</p>	與國防部及其所轄單位協調聯繫。

【注意事項】

- 1.以上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口試前一日(99年10月30日)前取得。
- 4.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具有口試加分條件者，須於口試測驗當日繳驗相關證明資料，以利資格審查；當日未帶或不符者，則不予加分。
- 5.部分類別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限制，報考者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3)報考第九職等(含)以上人員須檢附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請檢附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相關文件，證明在該段期間每月本薪分別達新台幣 50,000 元(報考第九職等)或 57,000 元(報考第十職等)或 65,000 元(報考十一職等)或 76,000 元(報考十二職等)以上。
-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惟年齡滿 65 歲應強制退職者不予錄取)。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含)以前退伍；或免服兵役者須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5 以上。
  - 2.兩眼辨色力及聽力經矯正後不影響正常工作。
  -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綜合科目」1科；測驗時間為90分鐘(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19頁說明)，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文具應考。
-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組依正取名額6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99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99年9月6日(星期一)18: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人壽(<http://www.twfhlife.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750元整(不足部分由臺銀人壽負擔，不另收取)；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金融測驗網站「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99年9月6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99年9月6日24:00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

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99年9月6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ATM轉帳需至少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內容、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99年9月26日(星期日)

#### (一)各類別測驗時間

甄試類別	綜合科目測驗內容	預備	測驗時間
壽險管理類	人壽保險實務、保險法	13:20	13:30 ~ 15:00
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保險法		
精算類	保險數學、精算理論		
風險管理類	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		
法務類	民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一般金融類	專案管理、財務管理	15:50	16:00 ~ 17:30
稽核類	十職等(87001)： 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中級會計學、保險法、保險業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九職等(87002)： 資訊規劃與管理、電腦稽核理論與實務、保險法、保險業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資訊類	系統分析組(87101、87103、87104)： 資訊規劃與管理、系統分析		
	系統工程組(87102)： 資訊規劃與管理、作業系統		
不動產類	工程管理、營建法規與實務		
軍保協調類	人壽保險概論、企業管理概論		

註：以上題型均為非選擇題，應考人於答案卷上作答。

(二)測驗地點：預定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99年9月20日(星期一)後至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99年10月31日(星期日)

(一)預定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99年10月25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第十至十二職等各乙式五份；第七至九職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0月25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相關表單請於10月25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9年11月15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
  - (1)測驗合格證明：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 (2)工作經驗條件：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3)報考第九職等(含)以上人員須檢附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請檢附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相關文件，證明在**該段期間每月本薪**分別達新台幣50,000元(報考第九職等)或57,000元(報考第十職等)或65,000元(報考十一職等)或76,000元(報考十二職等)以上。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

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測驗合格、工作經驗年資限於口試前一日(99年10月30日)前取得。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等文具以利作答。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非必要之文字、標記、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按鍵不得發出聲響)應試；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的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至 9 月 28 日(星期二)18:00 前至本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9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第一試成績：

1.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依應考人員第一試成績順序，通知各類別正取名額 6 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若最後一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3.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成績佔總成績 50%、第二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報考第七至九職等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者，或報考第十至十二職等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筆試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9 年 10 月 18 日 9:00 至 10 月 19 日 18:00 前至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tabf.org.tw>)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9 年 10 月 19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99 年 10 月 19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



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臺銀人壽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僱；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即正式派用。**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四)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 光等項目)。

(五)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拾、待遇

一、支薪如下(以新台幣計算)，各職等支付月薪標準約略如下表所示，獎金另計：

職等	月薪	職等	月薪
十二	81,000 元	九	55,000 元
十一	70,000 元	八	49,000 元
十	62,000 元	七	43,000 元

二、員工目前享有公保、健保、依公務員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一律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銀人壽(<http://www.twfhclife.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電話：(02)33653666 轉 704~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